

2024年
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 （二）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 （三）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四）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五）协助街道办事处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 （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七）完成上级司法机关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没有内设股室及派出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4.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16	本年支出合计	334.1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4.16	支出总计	334.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4.16	334.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16	334.16									
20406	司法	334.16	334.16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52	135.5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8.64	198.64									

注：无。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合计	334.16	135.52	19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16	135.52	198.64				
20406		司法	334.16	135.52	198.64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52	135.5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8.64		198.6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4.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16	本年支出合计	334.16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4.16	支出总计	334.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4.16	135.52	198.64
[204]公共安全支出	334.16	135.52	198.64
[20406]司法	334.16	135.52	198.64
[2040601]行政运行	135.52	135.52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98.64		198.6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 算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5.52
[30101]基本工资		128.62
[30102]津贴补贴		12.16
[30103]奖金		71.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0113]住房公积金		0.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
[30201]办公费		6.90
[30205]水费		2.60
[30206]电费		0.08
		0.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0.01
[30211] 差旅费	0.25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0216] 培训费	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226] 劳务费	0.05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0229] 福利费	0.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198.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64
[30201]办公费		1.10
[30202]印刷费		4.50
[30207]邮电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26]劳务费		146.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35	15.35		
“三公”经费	0.10	0.1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5.52	135.52	135.52				
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135.52	135.52	135.52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8.62	128.62	128.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6.90	6.9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98.64	198.64	198.64					
东莞市司法局 莞城分局	198.64	198.64	198.64					
人民调解及安 置帮教专项经 费	58.14	58.14	58.14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提高调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对符合《莞城街道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实施办法》（莞城府[2020]1号）的申请条件的辖区调解员领取“以案定补”补贴，提高人民调解质量；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大调解工作体系中的基础作用；解决工作难题，维护调解员正当权利，保障调委会组织、制度、工作、场所、经费、报酬的落实。
普法教育专项 经费	26.00	26.00	26.00					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日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着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
律师服务费	60.00	60.00	60.00					莞城八个社区均聘请社区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照东莞市 2020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履行相关职责。聘请法律顾问为街道办事处审查合同，法律咨询热线、提供法律意见。2020 年起分局承办莞城街道办事处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案件，承办“莞城”商标法律事务，承担街道办事处合同审查和管理工作，包括审查莞城街道办事处及其所属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职能部门、社区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合同、意向书等法律文书。保证街道诉讼、复议、各项法律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社区矫正专项 经费	54.00	54.00	54.00				紧紧围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适应帮扶四大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部署的专项工作任务，重点加强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人员衔接，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意识，确保矫正质量。
法制工作专项 经费	0.50	0.50	0.50				通过举行执法专业知识培训，规范执法人员公正严格执法。执法人员专业素质，督促执法人员公正严格执法。

注：“无”。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4.16万元，比上年减少28.01万元，下降7.7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预算334.16万元，比上年减少28.01万元，下降7.7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1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000元，比上年减少2,000元，减少66.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8.06万元，比上年减

少 48.54 万元，下降 20.52%，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应压尽压、可压尽压。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6.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5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司法厅对“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要求，智慧矫正中心需配置监控、空调、办公台凳等设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2024 年在莞城兴塘社区新建 1 个个人调解工作室，拟购置调解桌椅、台式电脑等固定资产。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律师服务费	60	莞城八个社区均聘请社区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按照东莞市 2020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履行相关职责。聘请法律顾问为街道办事处审查合同，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2020 年起 分局承办莞城街道办事处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案件，承办“莞城”商标法律事务,承担街道办事处合同审查和管理工作，包括审查莞城街道办事处及其所属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职能部门、社区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合同、意向书等法律文书 。保证街道诉讼、复议、各项法律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